

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10.8.31 修訂

一、宗旨：

為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以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本辦法係參考本校推動校園師生節能減碳管理辦法訂定。

三、使用管理原則：

(一) 開關(放)原則：

1. 冷氣開放月份：每年六、七、八、九、十月份開放。

2. 冷氣開關條件：

(1) 時間條件：上午九點過後，符合以下條件始得開啟。

(2) 溫度條件：室溫超過 29°C 以上，且室內人數超過三人（含）以上，方可開機，
若非必要時，請勿開冷氣使用，以節約能源。

(3) 空污條件：工業區散發明顯異味，且室內人數超過三人（含）以上，由導師
判別開關時機或由總務處統一廣播。

(4) 關閉條件：室外課超過兩節時（如體育、自然、英語等）、室外溫度已降至 28
°C 以下及放學時須關閉教室冷氣。

(5) 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不宜過短（如下課時間，不宜關機），以免增加冷
氣故障機率。

(二) 設定及使用原則：

1. 冷氣機溫度設定請控制在 26 °C-28 °C 範圍內，請勿低於 26°C，否則會增加耗
電、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溫度設定每提高 1 °C，將可節省 6% 之電力消耗）。

2. 冷氣使用時，請搭配電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
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3. 冷氣使用時，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三) 師生健康指導原則：

1. 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室內溫度勿低於室外溫度 5 °C 以上。

2.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指導學生
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3.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四) 維護及管理原則：

1. 每班教室及辦公室各裝有二台冷氣機，各班冷氣遙控一支由總務處交由導師管
制，請妥善保管，列入移交，辦公室冷氣機遙控由總務主任保管，以上各保管人
請於規定時間及使用原則內使用。

2. 課後輔導及育樂營活動，由課輔老師及育樂營負責人員管制，使用上亦遵照本管
理辦法辦理。

3. 如發現故障請立即關機，並回報總務處登記報修。

4. 每年八月及十一月份由學校職工負責清洗濾網。

5. 冷氣使用費及相關維護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每年評估使用及維護經費，進
行預算調整及募款。

四、本辦法經教師晨會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張芷菱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張芷菱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吳淑菁

校長：

校長李明怡